

关于婚姻报告

○有关婚姻报告

结婚时必须向市区町村政府提出报告。

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以日本方式结婚时，也请根据户籍法的规定，提出结婚报告。

这不是由于提出该报告而外国人能取得日本国籍。

由于与日本人结婚而希望将在留资格变更为日本人之配偶者的人，请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咨询。

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 0570-013904

(IP, 海外: 03-5796-7112)

结婚时也请向本国政府提出报告。详情请向大使馆或领事馆查询。

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婚姻成立条件，因此，日本人必须具备日本国的条件，外国人必须具备其本国的条件。

(1) 报告期限：自行选择

(2) 报告者：二位结婚当事人

(3) 报告地点：二人中其中一位的住址所在地或籍贯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（与日本人结婚时）

在西宫市

西宫市役所 市民课

0798-35-3128

(4) 所需文件：

①结婚报告书

(在市区町村政府有备。需要两名成年人作为证人的签名)

②结婚条件具备证明书(外国人)

(就是为了证明具备婚姻条件的文件。由大使馆或领事馆出具。如果是用外语记载的话，请将写有翻译人名称的译本一起提交)

(如果不能取得该证明的话，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向居住地区的政府查询)

③可证明国籍的文件(护照等)

④本人确认书类(驾驶证，护照)



※注 每个市区町村都有不同的受理申请地点、申请方法、服务内容、名称。

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